

中国経済と
日本企業
2023年白書

中国经济与
日本企业
2023年白皮书

2023年6月14日

中国日本商会

- 针对中国各地日资企业在商务环境上所面临的问题展开了分析，对解决这些问题的措施进行了归纳汇总，并作为建议向中国政府（中央、地方）提出。
- 向中国日本商会及中国各地商会组织的**日资企业（8,353家法人会员）**征求意见。
- 总共由**28章**组成，建议条数共计**505条**。由活跃在中国商务第一线的中国日本商会会员企业的约**50**名人员执笔。

中国市场上日资企业的动向

- 在华日资企业（2022年8-9月实施的JETRO调查）中，2022年预期盈利企业的占比为64.9%。即使在因新冠病毒疫情蔓延而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下，仍有超过60%的企业保持了盈利状态。
- 关于今后一至两年业务开展的方向，有33.4%的企业表示“扩大”业务。这表明在因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而面临严峻形势的情况下，依然有30%的企业有意继续扩大业务。这一水平与美资企业和欧资企业相比也并不逊色。
- 表示“扩大”或“维持现状”的企业占比达到了93.7%，仅有6.3%的企业表示“缩小业务”或“转移、撤离到第三国（地区）”。这表明，尽管处境艰难，但日资企业并没有考虑退出或缩小业务规模，而是留在了有望持续实现盈利的中国市场，继续开展业务。

2023年版白皮书的特色

➤ 整体理念

“确保公平性（特别是要提高可预见性和透明度）”

➤ 建议的三要素

1. 公平竞争

2. 对外开放

3. 行政规章的执行及程序

➤ 今年的重点领域

① “**税务相关问题**”

② “**数据跨境和管理相关问题**”

➤ 综合概要

列出了上一年度以来的改善事项。

集中列出了日资企业在碳中和领域的动向及相关建议。

得到改善的主要项目

- 记载了去年的建议中**按照白皮书建议的方向得到了改善的主要项目**（2023年白皮书日文P14及P16，中文P15）。
- **希望中方在各领域继续加大改善力度。**

(1) 随着2022年12月以来新冠病毒疫情各类防疫规定的大幅放宽，2022年白皮书中提出的有关新冠防疫措施及中日间往来的问题大多都已经得到解决。另一方面，继续建议恢复中国公民赴日团体游以及日本公民来华入境15天以内免签。

※上一年度白皮书中针对新冠病毒疫情提出的主要建议详见日文P14及P16，中文P15。

(2) 随着《反垄断法》的修订而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提高了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

(3) 根据2022年10月发布的《关于调整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外资企业的跨境融资额度（外债额度）由企业净资产的2.0倍扩大至2.5倍。

(4) 关于外商独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根据国务院2022年10月8日发布的《关于在天津、上海、海南、重庆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批复》，已允许在上海和重庆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旅行社从事该项业务。

今年的重点领域

“税务相关问题”

- 适用于外籍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免税政策将于2023年底结束。若到时候政策被取消，雇佣外籍人员的企业税负将大幅增加，因此希望无限期延长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免税政策。（相关建议详见税务章④：日文P58，中文P57）。
- 2022年7月实施的印花税相关公告明确规定境外企业与中国境内企业书立应税凭证的，即使在中国境外书立，但只要客户等交易对方位于中国境内，进行交易的境外企业也应当缴纳印花税。希望调整该项规定（相关建议详见税务章⑥：日文P58，中文P59）。

“数据跨境和管理相关问题”

- 在数据三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据跨境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方面，希望可以提前提供指南，相关政府部门之间能够协调合作，平等对待外资企业（具体问题及建议见下一页）。

汽车：（相关建议 2 日文P200，中文P201）

- 对于《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信息安全技术汽车采集数据的安全要求》等相关规定，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够充分，企业难以做好充分的合规准备。希望能够充分听取行业的意见，将实际情况反映到规定中，并在规定施行前预留适当的过渡期。
- 相关法规之间存在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并且，出现定义和目的不明确的情况。希望在发布规定前，统一相关规定的要求，明确定义和目的。

信息通信：（相关建议 ②日文P210，中文P209）

- 《安全评估》的实际操作所需要的“重要数据”识别目录尚未出台，《标准合同》和《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的细则也不够完善。希望尽快就数据三法出台相应的操作细则。

空运：（相关建议 ⑩日文P248，中文P247）

- 在航空业的全球商业模式中，订票和票务系统作为其业务的基础，由几家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负责运营。在国际航空运输中，乘客信息在出发地和目的地同时共享也是不可避免的。在目前这种情况下，根据即将出台的操作指南内容，世界各国旅客将无法搭乘国际航班进出中国。希望政府结合行业的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并出台合理的操作指南，否则将对往返中国的国际航班的继续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银行：（相关建议 ⑩日文P272，中文P271）

- 《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许多规定都不够详细，使得银行难以从合规及法律角度作出判断。
- 许多外国银行的服务器都设在中国境外，需要跨境发送和接收数据。例如，许多外资银行会从全球战略的角度，在全球范围内共享人事管理信息。而《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会对此产生很大的影响，因此希望有关部门能够明确是否会颁布以及何时颁布相关细则。

2023年建议的三要素

1. 公平竞争

为建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希望修订妨碍公平竞争的各项制度，在政府采购、标准制定等方面公平对待内外资企业，进一步改革知识产权制度。

<例>

- **《反垄断法》**：针对新修订的《反垄断法》，通过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南，就是否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判断标准、审查和决定相关标准作出明确说明。
(相关建议 竞争法章⑪日文P50及P52，中文P51)
- **数据跨境转移**：在制定和执行数据相关法律法规时，对外资予以公平对待。
(相关建议 技术标准及认证章⑦日文P90，中文P91)
- **政府采购**：平等对待进口产品与本国产品，平等对待内资企业与外资企业，明确“安可”“信创”名单的标准（办公设备），规范医疗器械采购产品选择程序（不要将外国产品排除在外）。（相关建议 政府采购章③④⑤日文P102及P104，中文P103；办公设备章⑦⑧日文P192，中文P191；医疗器械章7-②日文P162，中文P163）

2023年建议的三要素

2. 对外开放

为适应经济全球化，希望进一步放开制造业、服务业领域的外资准入限制，进一步采用国际标准。

<例>

○有关《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建议：

- 对负面清单的项目（现为31项）进行调减。
- 开放增值电信业务（数据中心、云服务）。

（相关建议 投资章③日文P44，中文P43；信息通信章①-2日文P208及P210，中文P209）

○有关负面清单以外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壁垒的建议：

- 线上音乐发行：对《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进行修订。
- 文化创意产业：放宽上线动画的预审规定，加快进口游戏的审查速度。
- 财产保险：放宽对外资股东出资比例的限制，扩大外资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相关建议 投资章④日文P44，中文P43；文化创意产业章①日文P226，中文P225；财产保险章③⑤日文P286，中文P285及P287）

2023年建议的三要素

3. 行政规章的执行及程序

为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希望简化行政手续，提高办理速度，大幅取消审批和认证。同时，希望统一制度的执行和解释，在制度变更时预留充足的准备时间。

<例>

○贸易：（相关建议 贸易章②⑩日文P34及P36，中文P35及P37）

- 在进出口申报（HS编码及原产地证明）方面，各地海关实行统一的标准化操作，对相关规定作出统一的解释
- 放宽对贸易结算的限制（在报关手续完成之前不能进行对外付汇）

○应对新法规：（相关建议 医疗器械章3日文P162，中文P161；化妆品章4日文P168，中文P169）

- 医疗器械：与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一样，由于产品所适用的标准尚未公布，导致企业无法及时应对。
- 化妆品：在应对新法规，特别是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登记方面，采取措施，方便企业操作。

○放宽对金融业的监管：（相关建议 银行章⑪日文P272，中文P271；财产保险章①日文P284，中文P285）

- 暂停出台对融资租赁公司的跨省经营监管。
- 放宽对保险业务经营区域的限制。

- 在华日资企业正在更加具体和积极地研究和实施推动实现碳中和的举措。
 - 有意见认为，企业在推进脱碳的过程中所面临的挑战包括脱碳投资的成本效益和盈利能力、沉重的成本负担、制度的不明确性和复杂性、难以了解补贴等相关信息。
-
- 在华日资企业（654家，2022年度JETRO调查）中，有72.4%（上一年为63.5%）的企业表示采取脱碳措施或计划采取脱碳措施。表示“采取脱碳措施”的企业中，制造业企业占38.2%（上一年为33.2%），非制造业企业占38.9%（上一年为29.2%），均高于上一年。
 - 具体措施方面，“节约能源资源”占比最高，为70.9%；接下来依次为“购买可再生能源、新能源（太阳能、风能、氢能等）电力”38.6%、“开发环保新产品”36.6%、“绿色采购（要求供应商开展脱碳化）”34.4%。
 - 在华据点中回答“有脱碳相关目标”的企业占比为21.5%。其中，回答“由总部设定”的企业占49.2%，回答“在华据点自主设定”（包括在华据点根据总部指令设定具体数值的情况）的企业占42.3%，回答“在华据点为满足客户要求而设定”的企业占8.5%。在华据点无数值目标的情况时，有56.6%的企业表示“总部有数值目标”，有5.0%的企业表示“有顾客要求，计划近期设定独立的数值目标”。

节能及环保：（相关建议 ⑥⑦⑨日文P82，中文P83）

- 确保稳定供电，满足实际需求；对那些环境贡献度较高的企业不再进行限电；确保所设定的CO2减排目标不会影响企业生产和经济增长；不得已需要断电的，在断电之前及早发出通知。
- 对那些致力于扩大可再生能源应用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
- 扩大补贴范围，在企业采取以下措施时为其提供补贴：通过租赁发电机和引入天然能源来应对限电，通过引入高效率设备来提高能效。
- 针对各种奖励和补贴的发放，通过实施细则等文件就其是否适用于外资企业作出详细说明。

化学品：（相关建议 1-1日文P148，中文P149）

- 在引入碳排放交易制度时，将会面临许多挑战，包括排放量的计算、排放权的分配和交易方法等。因此，应提前向企业作出充分的说明，认真听取企业意见，并在引入制度时设置充足的过渡时间。

电子元器件：（相关建议 ②日文P198，中文P199）

- 引入激励政策，对积极引进可再生能源并实现高利用率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

利用《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白皮书》 与中国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对话

- 向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约90个部门）递交白皮书。
- 就以下内容积极交换意见。

1. 与中央政府主要部门进行对话

（已开展的主要对话）

- 2022年7月21日 商务部亚洲司

2. 与特定政府部门等进行对话

就特定领域的课题与政府有关部门深入交换意见。

3. 与地方政府进行对话

商会干部与地方政府官员会面时直接递交白皮书并就其内容进行说明。与大使馆、领事馆及当地日本人团体合作。

（已开展的主要对话）

- 2021年7月22日 陕西省省委书记
- 2021年9月8日 山东省省委书记
- 2021年9月21日 吉林省省委书记
- 2021年11月2日 福建省省委书记

4. 与研究机构进行对话

与智库、高校等承担着向政府建言献策职能的研究机构交换意见。

利用《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白皮书》 与中国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对话

- 为制定并执行更加灵活的制度，利用白皮书与中国政府部门等及各行业开展交流。主要案例如下。

<知识产权>

- 中国IPG（知识产权问题研究组）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交换了意见。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 工业分会第3分科会LSG（生命科学小组）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交换了意见。

<化学品>

- 与日本的行业协会及政府相关部门交换了意见。

<钢铁>

- 向钢铁相关行业的研究所等单位介绍了白皮书的内容。

*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冶金工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其他相关信息

- **【《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2023年白皮书》 网站】**
可下载**白皮书全文**（日文、中文）PDF文件。

<http://www.cjcci.org/list/576.htm>

- **【中国日本商会 网站】**
关于北京的中国日本商会事务局的联系方式等，请浏览以下网页。

<https://cjcci.org/Home.aspx>